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 董事辭任及調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有關覆核要求之最新資料**

##### **(1) 董事辭任及調任**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

- (i) 張永東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原因是張先生有意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為受益於張先生的豐富經驗，彼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榮譽主席；
- (ii) 盧更新先生(「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原因是盧先生有意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
- (iii) 柯淑儀女士(「柯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原因是柯女士有意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
- (iv) 洪祖星先生(「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原因是洪先生有意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及

(v) Agustin V. Que博士(「Que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原因是Que博士有意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

張先生、盧先生、柯女士、洪先生及Que博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真誠感謝張先生、盧先生、柯女士、洪先生及Que博士過往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將開始進行行政人員搜尋程序，以從本公司及外部物色擔任董事會新主席的適當人選。

於盧先生辭任本公司營運總監後，楊浩英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已獲調任本公司營運總監兼首席投資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楊先生，37歲，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IMBA(金融)碩士學位及吉林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楊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具有逾12年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私募基金經驗。楊先生曾領導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投資部深圳團隊，並曾擔任一家資產管理公司股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股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楊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69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尚未就調任本公司營運總監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協定固定的服務期限。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調任楊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監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盧先生、柯女士、洪先生及Que博士的離職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馮子華先生及徐志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馮子華先生（「馮先生」），60歲，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馮先生於香港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馮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馮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輪值退任規定及重選。於本公佈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委任馮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徐志光先生(「徐先生」)，51歲，持有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徐先生為中國一家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徐先生在證券及公司併購法律實務方面具有多年經驗。徐先生擁有中國律師資格，及從事中國證券法律服務資格。徐先生現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以及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調解中心(深圳國際仲裁院調解中心)調解專家。

徐先生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39)獨立董事及深圳龍崗鼎業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珠海歐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3)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徐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輪值退任規定及重選。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委任徐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馮先生及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要求。

### (3) 有關覆核要求之最新資料

以下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證監會決定及有關聯交所上市部決定之覆核要求（「該等公佈」）。該等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於張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撤回有關香港聯交所決定的覆核要求。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楊浩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徐志光先生